

光山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承 揽 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就光山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委托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46）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主要监测任务是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为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具体任务以上级印发的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及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2. 工作内容与要求：根据《河南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2025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为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资料收集与整理、监测内容采集、质量控制、数据成果汇交以及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监测成果应用。对本次工作落实“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提交成果要求



以上级文件通知开始时间，成果质量满足上级各级检查核查要求，直到监测成果启用时截止，成果内容与格式以国家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11号）；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82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过程》（TD/T 1055-2019）；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第四条 项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总价款：肆拾壹万捌仟元整（¥418000.00元）。项目成果经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陆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418000.00元，即：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在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合法。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2. 资质证件有效性：达到国家及行业资质相关有效标准，并通过网络备案查询。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集齐甲方方面的有关资料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技术要求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自觉遵循国家作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将完成的过程成果提交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项目价款。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项目价款，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因乙方原因每延期一天（含因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返工延期），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罚款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范，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以确保验收合格。

4.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泄漏。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价款。

第十二条 职业健康安全

1.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负责承担项目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监督工作，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 乙方在开工前应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并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及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例如，在有可能发生触电、火灾、高空坠落、中毒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或其他事故的区域作业，乙方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乙方相关负责人审查合格后执行。

4.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必要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急药品。



5. 乙方应结合实际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作业人员特别是临时工(农民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提醒作业区域的危险点和注意事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应做好为此项工作服务的人员安全管理，若因在实施此合同期间造成乙方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

1.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生态环境，严禁破坏、污染环境。

2. 乙方在开工前应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向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说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3. 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控制固体废弃物、污水、废气和噪声等的排放，使之符合有关环保规定，并做到不乱砍伐树木，不乱仍垃圾，不在树林里使用明火等，项目人员之间应相互监督，共同做好环保工作。

4.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遭相关方投诉，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向当地法院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揽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黄德胜

签订时间：2026年8月6日

